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本公佈之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公佈

本公司已接獲TOSCAfun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檔之權益披露表格，得知TOSCAfund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將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增加至1,162,675,000股。

持股量增加後，TOSCAfund及Proper Glor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持股權益及本公司董事之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93%，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略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25%。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接獲TOSCAfund Asset Management LLP及其聯繫人士(「TOSCAfund」)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檔之權益披露表格，得知TOSCAfund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將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由1,098,425,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增加至1,162,675,000股股份。

持股量增加後，TOSCAfund及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持股權益及本公司董事之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93%，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略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25%。

持股量增加前後，本公司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股東	緊隨持股量增加前		緊隨持股量增加完成後 但於兌換可換股債券 及行使購股權前		緊隨持股量增加完成後， 並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 及行使購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roper Glory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附註3及4)	3,762,759,000	57.98	3,762,759,000	57.98	3,762,759,000	51.10
TOSCAfund	1,098,425,000	16.93	1,162,675,000	17.92	1,162,675,000	15.79
執行董事洪少倫(附註2)	2,270,000	0.03	2,270,000	0.03	53,270,000	0.72
其他董事，不包括洪少倫 及李先生(附註2)	-	-	-	-	186,500,000	2.53
公眾股東：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附註1)	-	-	-	-	365,413,793	4.96
其他公眾股東	1,626,301,450	25.06	1,562,051,450	24.07	1,833,471,450	24.90
公眾股東總額	1,626,301,450	25.06	1,562,051,450	24.07	2,198,885,243	29.86
總額	6,489,755,450	100.00	6,489,755,450	100.00	7,364,089,243	100.00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為317,910,000港元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止任何時間內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87港元悉數行使後可兌換為約365,413,793股新股份。
-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已發行購股權(「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按認購價介乎每股0.70港元至1.06港元認購合共508,920,000股股份，行使期屆滿日將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止。就該等購股權而言，其中237,500,000份購股權乃由本公司董事持有，而其餘購股權由公眾股東持有。

3. 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書福先生（「李先生」）全資擁有。
4.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Proper Glory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於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現正考慮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措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佈。

聯交所經已表明，倘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百分比低於規定之最低限額，而聯交所亦准許股份繼續進行買賣時，則聯交所將密切監控一切股份買賣，以確保不會出現虛假市場，或倘股份價格出現任何異常波動，則可能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桂生悅先生、楊健先生、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傑先生及趙福全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